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办发首次提出金融支持冰雪经济发展政策](#)
- [2、五方面突破性改革举措降低上市公司战投门槛 提升外资参与度](#)
- [3、前三季度全国自贸试验区进出口增长 11.99%](#)
- [4、三部门印发通知 对大龄失业人员明确养老保险新政策](#)

法规速递

- [1、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2、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通知](#)
- [3、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梳理企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常见误区](#)
- [2、使用/销售预付卡, 这些涉税问题需注意](#)

税收与会计

-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应如何开票缴税](#)



国办发文首次提出金融支持冰雪经济发展政策

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冰雪企业信贷投放，优化评级、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有效降低冰雪企业融资成本。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李静当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金融支持冰雪经济发展的政策是首次提出，对解决冰雪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重要意义。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意见》从 8 个方面提出系列举措。

在推进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意见》提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发一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冰雪运动需求的装备器材。发布优秀冰雪装备器材产品目录。引导和鼓励国外知名企业在冰雪装备器材领域积极开展对华投资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负责人郝立顺表示，总体来看，我国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迅速，技术进步也很快，随着冰雪运动的推广普及，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在培育壮大冰雪经济经营主体方面，《意见》提出，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资金等作用，引导冰雪文化和旅游企业、冰雪运动企业、冰雪装备器材企业等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一批冰雪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郝立顺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大冰雪装备器材供给对冰雪消费带动作用，推动新技术与冰雪装备融合，助力冰雪运动蓬勃发展。郝立顺介绍，一是强化政策供给。认真落实《意见》，研究出台推动包括冰雪装备在内的体育器械高质量发展有关举措，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强化技术攻关。持续推动冰雪装备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企业紧扣人民群众冰雪运动需求和竞技比赛需要，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用户单位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提升冰雪装备供给能力。三是丰富消费场景。持续推进冰雪装备器材“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与冰雪装备器材融合创新，打造智能装备、智慧场馆。

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

在完善冰雪经济产业链条方面，《意见》提出，优化发展冰雪旅游。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支持重点地区开展冰雪旅游资源调查，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优化提升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推动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等地建设 3-5 个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冰雪主题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负责人宋奇慧表示，2021 年，文旅部会同发改委、体育总局共同推出了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在这个文件实施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三年提升计划，进一步优化冰雪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宣传推介。

加强冰雪场地设施建设

《意见》提出，加强冰雪场地设施建设。推出一批冰雪旅游和冰雪运动体验基地。

“我们将继续会同体育总局等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力量，从三个方面做好冰雪场地设施的建设和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负责人彭福伟说。

具体而言，彭福伟表示，提升配套服务水平。中央资金将加大力度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运动公

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强冰雪与旅游、休闲、商业等业态的融合，提升冰雪场地设施的服务质量。

打造高质量的目的地。围绕吉林长白山、黑龙江亚布力、新疆阿勒泰等冰雪运动资源禀赋突出、国际知名度高的地区，将研究通过政策、资金等多种要素保障，支持打造冰雪运动高质量目的地。

场地设施开放利用。通过北京冬奥会、黑龙江亚冬会等赛事场馆“筑巢引凤”，吸引国际顶级冰雪赛事设立“中国赛季”。进一步健全青少年冰雪赛事体系，支持“大众冰雪季”等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做好冰雪场地设施“后冬奥时代”的综合利用。

五方面突破性改革举措降低上市公司战投门槛 提升外资参与度

中国证券报消息：证监会等六部门日前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释放了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新信号。

业内人士认为，外资是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办法》涉及的五个方面措施是突破性的改革，将极大提升 A 股上市公司对外资的吸引力、增强资本市场活力。未来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制度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外资投资便利度有望不断提升。

打通外资入市堵点

修订后的《办法》主要从五个方面降低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门槛，包括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适当降低持股比例要求和持股锁定期要求。

“这五方面举措聚焦目前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堵点问题，每条都是突破性改革，将极大提升 A 股上市公司对外资的吸引力。”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说。

田轩分析，允许外国自然人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有效地扩展了外国投资者的范围，有助于吸引更多外资以个人身份参与战略投资，为中国资本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对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进行调整，特别是降低了非控股股东的资产门槛，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中小外国投资者参与战略投资；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实施战略投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方式，可提升外资在实施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过程中的灵活性；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多支付选择，有助于降低外资交易成本；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降低了投资风险，有助于外资的稳定投资。

优化完善对外开放制度

优化完善对外开放制度、不断提升外资投资便利度是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之一。

从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来看，证监会 4 月发布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包括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 ETF 合资格产品范围、将 REITs 纳入沪深港通、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此后，沪深交易所对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扩大 ETF 互联互通范围。

近日，对期货市场开放的相关部署是资本市场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一个生动注脚。10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持续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包括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纳入对外开放品种范围，研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特定品种对外开放等内容。

证监会主席吴清近日在 2024 金融街（3.720, 0.00, 0.00%）论坛年会上表示，证监会将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制度型开放，深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拓宽境外上市渠道，鼓励和支

持更多外资机构来华投资展业。

外资机构积极展业

可以预期，一系列开放政策将转化为更强的吸引力，外资机构对中国资产的配置热情有望持续提升。

高盛最新发布的一份全球资金流向报告显示，在截至 10 月 30 日的 4 周内，中国内地股市获得 243.85 亿美元净流入。

在“真金白银”买入中国资产的同时，外资机构积极在华投资展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 月 25 日宣布，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核准，可面向在本地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推动基金托管市场的开放和多元化发展。

“通过扩大开放来稳定和吸引外资、进一步提高外资参与度，是健全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举措。未来，互联互通开放产品类型有望更加丰富。”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

中银国际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表示，在扩大金融开放的条件下维护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监测预警工作。

前三季度全国自贸试验区进出口增长 11.99%

新华社消息：海关总署 30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值达 6.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9%，高出我国外贸整体增速约 6.7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2.74 万亿元，进口 3.3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10% 和 8.83%。

为充分发挥各类区域制度优势，近年来，海关总署积极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加大力度推进自贸试验区与综合保税区创新联动，激发自贸活力。目前我国 22 个自贸试验区内共有 71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了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全覆盖。

各自贸试验区海关也因地制宜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工作。厦门海关创新航空维修系列海关监管模式，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成“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2024 年前三季度，厦门海关共监管进境维修飞机 152 架次，保税维修货值 1215.14 亿元，维修飞机数量和货值稳居全国第一，业务覆盖亚美欧 24 个国家和地区。

杭州海关深化“一船多供”“跨关区直供”等监管制度集成创新，启动全国首个保税燃料油跨关区直供无纸化试点，助力舟山港跻身全球第四大加油港，2024 年前三季度保税供油 506.1 万吨。

三部门印发通知 对大龄失业人员明确养老保险新政策

人民日报消息：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保障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支持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兜牢失业保障底线。

通知进一步细化失业保险基金为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政策对象、支付标准、经办模式等作了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人员范围。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含续发失业保险金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二是明确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三是明确经办模式。按照“先缴后补”模式落实政策，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

基金承担的费用。同时要求经办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主动告知相关政策。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通知要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强化风险防控，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 2024 年第 3 号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8 月 15 日本届商务部第 1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商务部 部长 王文涛
中国证监会 主席 吴清
国务院国资委 主任 张玉卓
税务总局 局长 胡静林
市场监管总局 局长 罗文
国家外汇局 局长 朱鹤新
2024 年 11 月 1 日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境外资金和管理经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引导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有序规范实施战略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投资者，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 A 股上市公司。

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 （三）开展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 （四）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实有资产总额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战略投资；此时，该全资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者与该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境外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

（二）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担任顾问。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

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或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 (二)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相关决议，披露本次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 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 (四) 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 (五) 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六) 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 (二) 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股票发行的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 (三) 外国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为发行对象后，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 (四) 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五) 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内部程序；
- (二) 转让方与外国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三) 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 (四) 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协议转让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预定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外国投资者依法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二) 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程序；
- (三) 外国投资者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
- (四) 外国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要约收购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定义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的，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应当披露该战略投资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有关事项，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国投资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明、中介机构报告、股票发行注册文件或者股份转让确认文件等材料；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已完成对

外投资有关手续的证明材料。

未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提交的中介机构报告认为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 A 股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外国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在以下情形下可转让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 A 股股份：

（一）在限售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

（二）在限售期满前，因外国投资者死亡或者法人终止、司法扣划等原因需转让上述股份的，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除对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和前款所述情形外，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其因战略投资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买卖。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二十条 战略投资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已按期完成的，全资投资者转让该外国投资者的行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新的受让方仍应当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承担该全资投资者及该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外汇管理有关事项，应当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和注销、账户开立和注销、结售汇和跨境收支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战略投资涉及上市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战略投资涉及税收事宜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金融机构进行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投资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办法，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一)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
- (二) 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对上市公司投资；
- (三) 外国投资者因所投资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四) 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外国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为保障《办法》的顺利实施，六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问：《办法》的修订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深入研究推进修订《办法》。

战略投资是特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2005 年，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等五部门发布《办法》，为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提供了制度保障。据统计，《办法》实施以来，外国投资者累计战略投资 600 多家上市公司，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证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产生了引进更多优质外资的需求。并且，随着外商投资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出台或修订，相关监管制度发生了重大调整，亟须根据新形势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引导更多优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既能够促进利用外资扩总量、提质量，也有助于推动我国产业升级、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日益完善，为有效防范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构、专家学者等意见。总体上，各方普遍欢迎修订《办法》，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我们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办法》。

二、问：修订后的《办法》便利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以坚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防范化解风险为原则，深入研究修订优化《办法》。修订后的《办法》主要是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

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为便利和促进上市公司引入更多长期资金，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原《办法》并无涉及跨境换股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作为并购的一种特殊情形，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要求。《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以跨境换股形式并购境内企业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股权应当是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修订，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也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同时考虑到定向发行、要约收购已有监管规则保障交易公允，我们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原《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首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应当在 10% 以上，并且取得的股份在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我们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 10% 降低至 5%；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 3 年调整为不低于 12 个月，如果其他规定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要求），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三、问：修订后的《办法》对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规定，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在新的《办法》中着力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同时加强与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制度的衔接，在稳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切实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守住国家安全底线。

一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就战略投资是否合规出具专业意见，中介机构经尽职调查认为不合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中国证监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处罚不尽责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各种方式（含 QFII/RQFII、沪深港通等机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防范多方式持股超出股比限制或取得控制权。违反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二是规定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时可以作出合规承诺。外国投资者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对战略投资是否符合《办法》一并进行披露，并可以应相关方要求对合规战略投资作出承诺，若违规则自愿在一定期间不行使表决权、不质押股份等。三是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衔接。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四是与反垄断审查规则衔接。战略投资达到经营者集中标准的，应当申报反垄断审查。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五是增加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规定。除各联发部门依法履行监督处罚职责外，商务主管部门还可以对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问：外国投资者能否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就是新三板进行战略投资？

答：外国投资者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可以参照适用《办法》。

五、问：外国投资者通过 QFII/RQFII、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是否需要符合《办法》规定？

答：否，但需符合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六、问：《办法》出台后，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锁定期是否同样缩短？

答：锁定期不缩短。为维持投资关系的稳定，保障证券市场投资者利益，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应按照其原有承诺，继续按原《办法》规定执行 3 年锁定期要求。

七、外国投资者能否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

答：可以。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除了应当遵守《办法》相关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八、问：新的《办法》出台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是否还需要报商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答：不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全面取消了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和备案，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战略投资事项审批。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和报送投资信息。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中上协发（2024）57 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已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和目的】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质效，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自律规则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指引旨在为独立董事规范有效履职提供指导和参考，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独立董事履职的一般要求

第三条【职业道德】独立董事应当守法合规，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持续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塑造和维护独立董事良好职业形象。

第四条【身份独立】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及任职期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任职前

十二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2. 根据《管理办法》，鼓励上市公司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五条【履职独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六条【专业精进】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学习和掌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最新动态和要求，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并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提醒关注事项：

1. 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要求被提名人声明并承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根据自律监管指南关于信息报送和业务办理的要求，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交易所业务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如有）。

2. 建议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独立董事任职后，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独立董事参与培训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参考。

3.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专业、任职公司业务需求等情况，提升职业道德、专业技能等与履职有关的职业能力。鼓励独立董事在完成必要的证券法律和规则培训后，优先选择涵盖公司治理主题相关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危机应对、商业管理、法律、可持续发展（ESG）等相关课程。

第七条【积极关注】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行业环境和投资者结构

等状况及其变化，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关注上市公司重大负面舆情。

提醒关注事项：

1. 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键少数受到监管关注或者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者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等。

2. 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应当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有效参与】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接受上市公司聘任前，应结合自身职业、其他社会兼职以及在上市公司履职所应投入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提醒关注事项：

1. “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不包括新三板企业，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2. 实践中，独立董事和上市公司可以特别关注以下可能影响个人所能投入时间和精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或者重要时期；（2）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3）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4）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担任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6）在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或者其他非政府组织担任的职务。

3. 独立董事投入每家上市公司的时间应当足以让其了解公司的业务，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在开会前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文件及资料，参与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现场调研，与外部审计机构、主要股东和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就重大事项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开展讨论等。

第九条【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独立董事应当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的情形外，如果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2.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3. 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

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节 独立董事的一般职责

第十条【基本职责】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提醒关注事项：

1.根据 2023 年修订发布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2.“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系指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意见，而非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3.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之后，独立董事监督职责聚焦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通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集体决议方式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监督。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施行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与《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管理办法》。因此，对其他一般事项，包括优先股发行、利润分配、高送转、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申请主动退市、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等，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通过制度为独立董事搭建有效履职平台，促进独立董事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台，以集体决议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和行使部分特别职权，进行审议后出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适用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形）、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情形），而非单独的独立董事意见。其中，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明确规定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则要求，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是否经审议通过及审议情况。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任前准备】独立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可以通过与上市公司主要人员沟通或者检索公开信息等方式，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重要信息。

提醒关注事项：

1.为保证独立董事在接受聘任前能够对上市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充分的了解，建议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外聘律师中的一个或者多个

进行沟通，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治理状况、发展战略，明确上市公司在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必要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就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首次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还可通过参加专项培训、交流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权利、风险以及预期需要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进行必要的了解。

2. 建议独立董事密切关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以了解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职责的履行情况；知悉上市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履职经历、经验背景等情况，便于相互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履职尽责。

第十二条【主动知情】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审部门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每年在每家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提醒关注事项：

1. 获取履职所需信息不仅是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的保障，也是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的内在要求。独立董事主动获取履职所需的信息包括多种方式。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并阅读会议材料，是独立董事履职信息来源之一，但仅通过阅读文字材料、听取管理人员在相关会议上的汇报，存在无法满足履职要求的可能。为有效履职，独立董事需要将履职过程中通过阅读上市公司定期提供的资料、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的财务和审计相关问题及风险、与股东沟通、现场调研考察等其他渠道获取的数据、资料整合为履职所需的信息。

2. 现场工作的最低时间要求旨在鼓励独立董事除审阅会议材料、上市公司定期提供资料外，结合自身职责选择适当的方式更有效参与到公司事务中，并为有效履职发挥作用获取必要的信息。

“现场工作”包括独立董事到上市公司办公场所现场办公，以及其他在办公场所之外、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2）开展根据上市公司安排的或者要求上市公司安排的现场考察、调研；（3）与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4）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员工、主要客户、债权人、股东等沟通交流；（5）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独立董事开展上述工作花费的时间计入现场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须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行使。

独立董事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是上市公司常设内部机构，而是一种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机制。

2.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以集体决议的方式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进行审议后出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而非单独的独立董事意见。

3. 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两大类 7 项，本条中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七项为独立董事应当履职的职责事项；第四项至第六项为独立董事可以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为便于工作开展，建议在一定期限内（如每年等）确定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专门会议召集人。

第十五条【关注会议通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通知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流程。独立董事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可向上市公司或者董事会秘书提出质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相关人员应当予以解释或者进行更正。

提醒关注事项：

1. 上市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1）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六条【审阅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应当于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提前审阅会议材料，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法律、行业等知识。独立董事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研究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审议事项时，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提醒关注事项：

1. 董事会会议应当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议案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第十七条【客观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经过会前审阅、补充论证以及会议讨论，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仍有疑虑的，在对有关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了解或者调查，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与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和人员要求提供或者说明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建议邀请相关机构代表或者人员到会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提醒关注事项：

1.因上市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导致独立董事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的，独立董事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2.上市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独立董事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背景、相信上市公司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进行抗辩，不构成减责或者免责理由。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下列情形作为减免责任的申辩理由的，本所不予采纳：（一）上市公司出现违规行为，系公司自身存在治理及内控缺陷等问题，或者违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个人主导策划实施，其作为独立董事无法决定或者预见，即使采取措施也无法避免；（二）未经自身实际调查核实，相信上市公司或者管理层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三）未经自身实际调查核实，单纯依赖中介机构的工作、意见等开展核查工作，或者以监管机构、中介机构未发现相关违规行为为由，减免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四）独立董事作为外部董事，不分管相关事项，其无法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也无从知晓公司的具体违规行为；（五）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反对或者弃权意见，或者发表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见，但未充分、具体、明确地陈述说明相关理由及依据；（六）独立董事未充分运用规则赋予的职权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监督决议执行】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独立董事在关注本条所列决议执行情况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定期报送决议执行情况相关资料或者说明，也可以督促董事会建立决议执行跟踪机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项目负责人或者中介机构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十九条【参与会前论证】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条【年度述职】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并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上市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述职，向全体股东如实传递其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是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信息来源，建议独立董事在法定要求内容基础上，根据自身履职实际准备年度述职报告，详细表述具有实际意义的履职工作和履职内容，包括通过总体数据和具体案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等。尤其对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承担的职责、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与自身专业相关度更高的内容，以及对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如何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角度进行决策、建议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2. 独立董事将述职报告与工作记录互为辅证，作为自身勤勉履职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独立性核查】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性核查旨在通过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评估，对独立董事任职后是否依然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双重核查，是保证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一项措施。建议独立董事在自查前，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获取独立性核查所需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并将自身信息中与任职前独立性核查相比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信息提供给上市公司，便于董事会进行评估。如上市公司不提供或者拒绝配合，而独立董事从正常渠道无法自行获得，可将履职受到阻碍情形及时在工作记录中载明。

2. 独立董事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开展自查，自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与所任职上市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任期内自身及配偶、父母、子女的任职、对外投资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将自查结论提交董事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工作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在制作工作记录时，可以参考以下方式记录：（1）出席会议外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包括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外聘律师、员工、主要客户、股东、子公司主要人员等）进行沟通的，记录现场工作的时间、地点、面谈对象及主要内容，由独立董事及谈话对象签字确认；（2）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通讯软件进行沟通的，及时保存通讯记录，并在工作记录中对主要内容进行摘要说明或者明确索引；（3）实地考察或者现场调研的，记录时间、地点及主要情况，可以由上市公司协助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总结；（4）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资料的方式履行职责的，在工作记录中载明该等文件资料的分析、判断结果及相关意见；（5）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的（包括会前沟通论证），可以留存上市公司提供的、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完整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和支持工作记录制作。

2.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的证明，本质上符合独立董事的自身利益。建议独立董

事采取合理措施，保存足以显示和解释其履职情况的记录和底稿，而不是仅依赖上市公司记录个人采取的行动。为了便于独立董事制作和保存工作记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独立董事信息库”开设了“工作记录”专区，在“工作记录”专区进行的记录可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重要依据。独立董事可以自行选择通过“工作记录”专区或者其他常用方式对履职情况进行必要的记录。

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第二十三条【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独立董事在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重点关注和审查下列事项：

- (一) 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业绩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
- (二) 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上下文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 (三)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五)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六) 其他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独立董事应当依托审计委员会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等事项的监督。推动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如发现财务舞弊线索，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门进行调查，或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调查。

提醒关注事项：

1. 为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及披露职责，独立董事可以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和管理层等单独会面，保持审慎的专业怀疑态度，关注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问题及异常、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存在的重大分歧等问题。

2.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建议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上市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如涉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建议将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形成书面工作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后列席相关讨论。

3. 独立董事在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时，可以结合对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投资、收购等）的现场调研、跟踪等情况对财务信息及披露进行判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独立董事可以关注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收购完成后对交易标的的控制情况、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变动情况等。

4. 涉及财务舞弊调查的情形，独立董事在调查结束后将舞弊核实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整改、内部追责、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对舞弊行为导致的损失进行追偿。上市公司不配合相关检查、调查工作或者怠于进行信息披露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5. 需要注意的是，财务信息的一致性，不仅包括数据信息的一致性，还包括信息依据的资料、基于信息做出的评价等方面的一致性，如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财务信息应当与年报中董事会做出的反映在建工程变化、状态等有关的评价和判断保持一致。此外，2024 年 4 月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首次做出系统性规范，建议关注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第二十四条【监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披露】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进行监督，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与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等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建立及有效运行，据此对内控报告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涵盖财务、业务和合规等重大方面，控制目标能够反映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性质和程度的变化，以及应对业务和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二）建立必要的信息沟通机制，便于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知悉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尤其是报告期内的重大信息；

（三）建立持续监督机制，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控监督结果的程度和频率符合控制目标；

（四）建立资源保障机制，保障内部控制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充足且适当的资源。

提醒关注事项：

1. 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是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未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在履职中也应了解、支持和关注审计委员会对内控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内审部门人员的独立性等问题，并协助实施必要的改进措施，如排除管理层的不当影响等。

2. 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相关职能是否获得充足的保障时，可以重点关注人员构成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适格性，如：在内部控制中担任重要职位的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欺诈行为，是否为内控部门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是否独立，是否根据公司主要风险识别情况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等。

3. 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2024年开始所有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建议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负责人和负责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有效的沟通，将其意见传达给相关方，形成对企业内部控制的工作合力。

第二十五条【监督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专业性和资源、独立性、审计流程的有效性等，相关评估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改进审计质量和调整审计费用的依据。

独立董事在监督和评估审计费用时，重点关注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支付安排、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或有付费等安排，审慎评估审计费用对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及其审计质量的影响。

提醒关注事项：

1.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可以参考下列要点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可以参考下列要点关注审计委员会的评估是否完备、充分：

（1）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及其主要管理合伙人、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资质的取得及有效性，以及近期是否受过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措施及原因等；

（2）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资源，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合伙人、团队主要成员从事审计业务的年份及相关行业的审计经验、持有的专业证书类型及持证人员比例等；

（3）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包括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独立性和监督相关要求遵守情况的政策和程序，相关审计人员认为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及保障措施等；

（4）审计流程的有效性，包括外部审计师发现的审计风险及其处理方法、外部审计机构采取的审计复核等质控流程及运行效果等，必要时可以与外部审计机构项目团队成员、财务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2.独立董事在审查审计费用的定价时，可以关注费用是否与上市公司的规模、架构、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资历、上市公司所在区域审计费用平均水平相适应，是否足以执行有效和高质量的审计，是否存在或有收费安排，是否存在付费购买审计的风险等。

第二十六条【监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混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实施财务舞弊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

提醒关注事项：

1.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可以持续关注会计政策变更等财务事件，通过与上市公司财务部门、管理层、审计师沟通，了解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其带来的影响，也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定期汇总提供相关政策变更或者就相关问题组织专题培训。

2.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上市公司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舞弊风险时，可以结合企业经营状况，了解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意图及其合理性；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经营成果发生的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实现扭亏为盈，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等情况。

3.独立董事在监督和评估混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实施舞弊的风险及措施时，可以关注是否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是否如实反映相关的交易和事项，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特别是重要项目的会计政策、重大和异常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新领域和缺乏权威性标准或者共识的领域采用重要会计政策产生的影响、会计政策的变更等，以及其对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信息质量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重点审查和评估下列因素：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包括是否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等；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括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是否以显失公允的交易条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或者风险，包括关联交易对企业业务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的风险或者其他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施舞弊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等。

提醒关注事项：

1.对于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或者通过关联方实施舞弊的风险，独立董事可以关注以下情形：如是否存在交易金额重大、交易发生频次较少且交易时间集中、交易条件与其他对手方明显不同、交易规模和性质与对方的能力明显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理由的交易；商业安排的合理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合规性、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

2.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独立董事可以关注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对价格公允性的验证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或者商业惯例；如涉及估值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设和范围等是否合理。建议独立董事除了监督关联方在表决时回避外，特别关注其在交易相关的调研、谈判以及选择评估等中介机构（如有）过程中的参与度及其对公允性的影响。

3.建议独立董事在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前，主动了解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历史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被该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或者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监督承诺变更或者豁免】独立董事在监督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对变更、豁免承诺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重点关注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方案的合法性、潜在风险以及必要性等。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了解承诺方案的历史背景、执行情况，综合同行业或者同类型可比公司实践、公司业务特点、外部客观因素等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是否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权益的情形进行审慎判断。

第二十九条【监督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独立董事监督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和采取的措施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以及公司实际等因素，重点关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合法性、正当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提醒关注事项：

1.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如发生控制权争夺、陷入治理僵局等情形），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1）董事会决策和采取措施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策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授权，是否存在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未回避的情形，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是否由董事会代为行使，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提案权、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收购和转让股份的权利、赔偿金条款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董事会决策和采取措施的正当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策是否对上市公司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评估，评估依据是否充足、评估事项是否全面、评估是否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开展等；

（3）董事会决策和采取措施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影响或者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如赔偿金条款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引发治理僵局的风险等。

3. 独立董事在对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作出决议前，可以关注董事会决策与上市公司收购事项的一致性（例如：当上市公司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决策是否支持）。

第三十条【监督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独立董事监督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事项时，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及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等，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独立判断。

提醒关注事项：

1. 对于外部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可以同时关注相关候选人的背景调查流程及结果，将其作为评估判断的依据之一。

2. 独立董事可以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作为评估依据。

第三十一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制定科学、合理、公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结合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审慎评估，并督促上市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时，建议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是否匹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之间的收入差距，以及与其他公司之间的收入差距

是否畸高等。

2.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防范上市公司基于虚假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于已查实存在财务造假情形的，应当就追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按照规定应该予以回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二条【监督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监督股权激励计划时，重点关注获授权益认购价格与行权条件是否相适应，获授权益及行权条件的制定或者变更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者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等。

提醒关注事项：

1.独立董事在监督和评估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时，当认购价格低且行权条件低或者考核标准低时，要充分评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用股权激励计划向其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第三十三条【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时，重点关注股份受让价格的合理性，包括股份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程序，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是否存在刻意回避股权激励相关要求的情形。

提醒关注事项：

1.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群体，可以综合参与对象、存续安排、解锁条件、受让价格以及激励对象认购意愿等因素，评估上市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特定人群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等。

此外，如果获授权益存在部分受让于大股东的情形，独立董事可以特别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变相减持的潜在风险，是否预先安排必要的救济措施。

第三十四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和评估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拟分拆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特别职权】独立董事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提醒关注事项：

1.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特别职权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行使。第四项至第六项特别

职权，独立董事可以单独决定是否行使。

2.对独立董事履行法定程序聘请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应当配合其开展工作并支付费用。如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人员拒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独立董事可以按照规定采取救济措施。对独立董事垫付的费用，独立董事有权向上市公司追偿。

3.根据《管理办法》，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之后，已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如果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事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或者认为有必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可以依据本条款第五项“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自愿发表独立意见。如发表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发表意见的依据、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还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第三十六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提醒关注事项：

1.根据法律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2.独立董事自行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或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提供服务，均不得转委托第三人处理有关事项。

3.独立董事行使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特别职权，应当按照《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行使，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文件和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或者格式指引，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的披露请求予以配合。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其内容不得超出在前款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八条【人员保障】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知情权保障】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查阅上市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会计账簿；
-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
- (三) 与履职相关的公司业务合同、投资合同；
- (四) 公司章程；
- (五)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六) 股东名册;

(七) 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条【组织保障】独立董事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直接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支持和协助的事项包括:

(一) 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提供履职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二) 配合独立董事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

(三) 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

(四) 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管理层或者中介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五) 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配合对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中涉及的与履职有关的重大事项签字确认;

(六) 独立董事需要公司提供的与履职相关的其他便利和配合。

第四十一条【履职救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履职受到阻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 被上市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2) 由于上市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3) 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阻挠或者不配合独立董事经法定程序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4) 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职费用的;(5) 对上市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6)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经费和津贴保障】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所任职的上市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出席会议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情况等因素确定差异化的津贴。上市公司在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时,除参考同行业、本地区、拟任独立董事的资历等情况外,还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所任职务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以及履职积极性和有效性等因素,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的同时形成正向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释义】本指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 外部审计机构，是指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四条【解释及生效时间】本指引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加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 银发〔2024〕196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1 号发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 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

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的、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三、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乡镇国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

“乡镇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

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同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

“待转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库存款利息。本科目为表外科目，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

五、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一级会计科目。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科目，用于核算存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的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

六、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发行和兑付的款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

七、商业银行、信用社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

八、会计科目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会计科目。

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

十、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十二、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适用本通知规定。

十三、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梳理企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常见误区

来源：上海税务

当前，不少爱心企业通过公益性捐赠积极助力慈善事业发展，今天一起来了解五个企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常见误区。

误区一：企业发生的各类型捐赠支出均可以税前扣除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企业直接向受赠人提供的捐赠支出、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等不得税前扣除。

误区二：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均可以全额税前扣除

1.限额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全额扣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误区三：超出扣除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后续年度不得扣除

在限额扣除中，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误区四：企业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时，采用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捐赠额，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等相关支出，均放入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误区五：企业无需留存相关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使用/销售预付卡，这些涉税问题需注意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日常生活中，大家对于预付卡一定不陌生，比如超市购物卡、健身卡、美容卡、饭卡……临近“双十一”，许多商家推出了预付卡活动，那么使用或者销售这些预付卡，有哪些涉税知识点需注意？

1. 预付卡都有哪些类型？

答：预付卡有“多用途预付卡”和“单用途预付卡”。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2. 购买单用途预付卡，可以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时，不缴纳增值税。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使用单用途预付卡到店消费，可以要求商家开具发票吗？

答：不可以。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 企业购买预付卡企业所得税税前如何扣除？

答：对于企业购买、充值预付卡，应在业务实际发生时税前扣除。按照购买或充值、发放和使用等不同情形进行以下税务处理：

（1）在购买或充值环节，预付卡应作为企业的资产进行管理，购买或充值时发生的相关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在发放环节，凭相关内外部凭证，证明预付卡所有权已发生转移的，根据使用用途进行归类，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如：发放给职工的可作为工资、福利费，用于交际应酬的作为业务招待费进行税前扣除）；

（3）本企业内部使用的预付卡，在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凭相关凭证在税前扣除。

5. 销售单用途预付卡怎么开发票？

答：单用途卡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设 60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销售多用途商业预付卡，在哪个环节开发票？

答：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时，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时，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这个月有 5000 元收入是消费者使用预付卡支付的，需要缴税吗？

答：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应如何开票缴税

由于技术进步、设备老化、业务调整、资产闲置等原因，纳税人有时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那么，在这一过程中应该如何计算增值税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呢？

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享受减税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简易计税放弃减税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以放弃享受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Tips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可享受 3% 征收率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免税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时，应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按下列公式计算应纳税额：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适用税率

简易计税享受减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简易计税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形

①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已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入或自制的固定资产。

②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③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的。

⑤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

⑥2013 年 8 月 1 日前购进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

⑦销售的固定资产在购入时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增值税。

简易计税放弃减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销售旧货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不区分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1、纳税人销售旧货(二手车经销企业除外)，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不得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下列公式计算应纳税额：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0.5%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